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0年5月4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于200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该预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